

 宜宾中科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N5115042022000059

内部编号：YBZKTP-2022-07103

宜宾市叙州区残联 2022 年残疾儿童辅具
采购项目（二次）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采 购 人：宜宾市叙州区残疾人联合会

采购代理机构：宜宾中科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 同 编 制

2022 年 7 月

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承担谈判文件相关内容责任

宜宾中科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廉洁自律书

为进一步规范我公司政府采购行为，维护政府采购制度，净化政府采购市场环境。宜宾中科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在代理政府采购招标事务过程中做出廉洁承诺如下：

一、公司员工自觉抵制商业贿赂，不得接受供应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供应商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供应商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采购工作有影响的宴请或娱乐活动。

二、公司员工不得与供应商存在任何商业上的利害关系，不得在供应商单位兼职和任职，不得泄露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机密。

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为本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办理政府采购相关事宜，恪守职业道德，规范代理行为，努力提高专业能力，确保服务质量；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四、公司员工遵纪守法，不得以不正当手段争取、承揽代理政府采购事务和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支付现金、实物或其他利益的行为。

五、公司员工在业务交往中，不得故意刁难供应商，影响正常的业务开展。

公司全体员工接受来自社会各界的监督、检查和举报，请各位政府采购参与者充分了解并自觉践行本准则，共同营造廉洁诚信的政采环境，共同推动阳光透明的政府采购。

举报电话：0831-6633088

举报邮箱：3130866688@qq.com

宜宾中科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温馨提示

各供应商：

欢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减少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成本，温馨提示如下：

一、报名：注意报名的截止时间、报名的方式以及需要提供的资料，任何一项不满足的将拒绝接收。

二、保证金：如项目收取保证金，供应商应在规定截止时间前足额交纳，以到账时间为准。未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结果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原路径退还，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将采购合同发送我司指定邮箱后办理保证金退还，我司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原路径退还。

三、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注意采购文件中的资格要求和实质性要求，任何一条不满足的将作无效处理。注意采购文件中的评分要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将不予认可。

四、投标（响应）：注意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和递交文件的地点，未按要求密封或逾期送达的将拒绝接收。

五、结果查询：结果公告将在发布采购公告的同一网站进行公布，供应商应自行关注，任何询问项目评审情况和中标（成交）情况的行为都将被拒绝。

六、服务费：中标（成交）结果公布后，中标（成交）人应及时足额缴纳服务费，我司在收到服务费后才可开具发票。

七、中标（成交）通知书：我司工作人员将在项目结果公告发布时通知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人应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及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前往我司办理领手续。

八、采购合同：中标（成交）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凭中标（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1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4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1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2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24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47
第七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48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九章 谈判办法	68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76
第十一章 附件	81
2022 年度信用评价服务效果调查表（供应商）	81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宜宾中科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宜宾市叙州区残疾人联合会的委托，拟对宜宾市叙州区残联 2022 年残疾儿童辅具采购项目(二次) 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15042022000059

内部编号：YBZKTP-2022-07103

2. 采购项目名称：宜宾市叙州区残联 2022 年残疾儿童辅具采购项目(二次)

3. 采购人：宜宾市叙州区残疾人联合会

4. 采购代理机构：宜宾中科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资金，项目预算金额：1003970.00 元。采购计划编号：51150422210200000230[2022]00086

三、采购项目简介：

宜宾市叙州区残联 2022 年残疾儿童辅具采购项目(二次)（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条件（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所投产品为二类医疗器械的提供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六、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宜宾市叙州区残疾人联合会和宜宾中科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 谈判文件自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8月3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获取。采购文件获取方式：请登录“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网上在线免费获取采购文件。（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提示：（1）本项目采购文件免费获取。

（2）供应商只有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3）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地址：<https://zfcg.scsczt.cn/>。

八、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2年8月4日10:0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宜宾中科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谈判地点：宜宾市叙州区城北新区仁和路鼎仁国际商贸城 A2 栋 2 层 2 号宜宾中科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u>宜宾市叙州区残疾人联合会</u>	采购代理机构：	<u>宜宾中科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宜宾市叙州区柏溪街道翠柏大道 543 号</u>	地址：	<u>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城北新区仁和路鼎仁国际商贸城 A2 栋 2 层 2 号</u>
邮政邮编：	644000	邮政邮编：	<u>644600</u>
联系人：	<u>曾女士</u>	联系人：	<u>卢婷</u>
电 话：	<u>0831-8758609</u>	电 话：	<u>0831-6633088-811</u> <u>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u>
		开户银行：	<u>城北支行</u>
		账 号：	<u>51050172004200000435</u>
		微信账号：	<u>Hy13990947331</u>
		电子邮件：	<u>3130866688@qq.com</u>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宜宾市叙州区残疾人联合会 通讯地址：宜宾市叙州区柏溪街道翠柏大道 543 号 联系人：曾女士 联系方式：0831-875860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宜宾中科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城北新区仁和路鼎仁国际商贸城 A2 栋 2 层 2 号。 联系人：卢婷 电话：0831-6633088-811
3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宜宾市叙州区残联 2022 年残疾儿童辅具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N5115042022000059 内部编号：YBZKTP-2022-07103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5	确定邀请谈判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谈判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 3 家 本次采购采取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6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总预算： <u>1003970.00</u> 元；（大写：壹佰万零叁仟玖佰柒拾元整）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7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采购总预算： <u>1003970.00</u> 元；（大写：壹佰万零叁仟玖佰柒拾元整）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8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共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0	联合体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1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

		<p>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若投标文件未附财务报告的,则还需提供完整的财务状况报告(含三表一附注)]。</p> <p>2.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12	谈判情况公告	<p>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谈判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13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p>1. 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p> <p>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p> <p>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p> <p>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p>(3) 促进残疾人就业</p> <p>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p> <p>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格式详见第八章)。</p> <p>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p> <p>(1)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文件无效。（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按照第九章规则评审。</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4/t20190403_11849836.htm</p> <p>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3/t20190330_11833800.htm</p> <p>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http://www.ccgp.gov.cn/zcfg/bwfile/201904/t20190403_11853998.htm</p> <p>)</p> <p>(2) 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的规定，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但是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采购项目清单或采购项目质量、技术服务内容要求中另有特殊规定的情形除外）。</p>
14	谈判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谈判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

15	谈判保证金	金 额：人民币0.00元（大写：零圆整） （根据川财采（2020）28号文件规定，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16	履约保证金	金额：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5%。 收款单位：宜宾市叙州区残疾人联合会。 开户行：：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郊支行。 银行账号：2010993100550。 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交款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7	谈判文件咨询	联系人：卢婷 联系电话：0831-6633088-811
18	谈判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卢婷 联系电话：0831-6633088-811
19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宜宾中科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电话：0831-6633088-812
20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电话：0831-6633088-812
21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谈判文件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谈判过程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谈判结果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联 系 人：卢婷 联系电话：0831-6633088-812 联系地址：宜宾市叙州区城北新区仁和路鼎仁国际商贸城 A2 栋 2 层 2 号宜宾中科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6446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谈判结果的范围。
22	供应商投诉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宜宾市叙州区财政局。联系电话：0831-6203328。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规定。
23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即宜宾市叙州区财政局备案。

24	本项目所属行业	制造业
25	“政采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的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相关模块—“政采贷”栏目。
26	实质性要求	本谈判文件中有★标识的条款、明确为响应无效（无效响应、无效处理等）和响应文件不予受理的条款，以及关于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响应费用（供应商参加响应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等相关规定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
27	响应文件份数	要求：资格性响应文件（纸质）一式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纸质）一式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报价一览表（纸质）1份；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1份（包括报价一览表、资格性响应文件及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注：采购项目如涉及分包的，各包须按以上要求分别提供。
28	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根据“成本+合理利润”的原则以现金或转账方式向成交人收取。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所叙述的货物采购。
- 1.2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谈判的采购人系指 宜宾市叙州区残疾人联合会。
- 2.2 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系指 宜宾中科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规定获取了谈判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谈判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谈判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

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谈判，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参加谈判，其他响应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谈判（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7. 谈判保证金

（根据川财采〔2020〕28号文件规定，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谈判文件规定数额的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

7.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交纳的谈判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

- （一）在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成交后放弃成交、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六）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七）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谈判文件

1. 谈判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1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谈判的重要依据。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自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时间起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3.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3.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谈判文件提供

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3.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会和现场考察的一切费用。

四、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2.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2.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2.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3.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4.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谈判文件约定为准。

5. 响应文件格式

5.1 供应商应执行谈判文件的规定要求。

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谈判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6.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6.1 资格性响应文件一式 3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一式 3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响应文件封面上标注“正本”、“副本”字样，报价响应文件 1 份，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U 盘 1 份（包括报价一览表、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注明响应文件编号、包件号（如有分包）、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不齐全者将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6.2 若正本与副本内容出现差异时，则以正本为准；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件。单独提交的“报价一览表”应为原件。

6.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当清楚工整，不得出现字迹潦草、表达不清等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情形。任何修改、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6.4 响应文件正本必须使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加盖供应商单位鲜章（在规定签章处逐页签字和盖章，其投标单位盖章应为鲜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有效。

6.5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作为无效处理。

6.6 响应文件电子版须包含报价响应文件、资格性响应文件、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拷贝到空白 U 盘中，U 盘表面应标注供应商名称；供应商递交的电子版与纸质版正本不得出现实质性不一致（如内容不齐全、模糊不清等）的任何情形。

6.7（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6.8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6.9（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6.10（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6.11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目编码以方便评审专家查阅。

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谈判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7.1 响应文件需单独密封包装。资格性响应文件（一式3份）胶装后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一式3份）胶装后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用于报价的“报价一览表”1份单独封装在一个密封袋内，电子文档U盘1份单独密封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7.2 谈判供应商应将其资格性响应文件、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电子版分别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报价前不得启封；如有分包，各包响应文件应按前述要求分别单独封装，并注明分包号；若不满足以上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可能拒收其响应文件。

7.3 在密封袋封面上注明谈判项目名称、编号、谈判供应商名称、包件号（如有分包）及“资格性响应文件”“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电子文档U盘”字样，所有外层密封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加盖单位公章。

7.4 每一密封件上应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8. 响应文件的递交

8.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8.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谈判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8.3 报价表在谈判后，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8.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9.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9.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谈判

保证金将按相关规定被没收。

9.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9.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1.2 采购人收到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期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人民检察院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2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按检察院要求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所需资料。

2.3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3. 成交结果

3.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3.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不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3.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4. 成交通知书

4.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1. 签订合同

1.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1.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1.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1.5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履约。

3.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

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5.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5.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5.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6.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8. 履行合同

8.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8.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9. 验收

9.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9.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到采购人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10.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谈判纪律要求

1.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1.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1. 本谈判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谈判文件不再做调整。

2. **（实质性要求）** 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谈判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20% 。

3.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条件（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所投产品为二类医疗器械的提供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二)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二、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当日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注：资格要求中“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具体金额标准详见《附件一 各行政监管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一览表》。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①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明材料；自然人的则为身份证明材料；②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或承诺函；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所投产品为二类医疗器械的提供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8. 按谈判文件要求报名成功（代理机构出具的报名登记表即可，供应商无须提供）；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联合体参与谈判的，作无效处理。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注：①授权书按本谈判文件第八章“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书”格式提供，并按格式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②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签署的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二、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当日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即可，供应商无须提供）。

注:1.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相关证明材料签字或盖章的,应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
2. 上述内容中涉及承诺函的, 供应商可以单独提供, 也可以一并进行承诺。3.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 除供应商自愿以外, 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 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4. 供应商若未将用于资格审查的证明材料装订入资格性响应文件的, 资格审查将不予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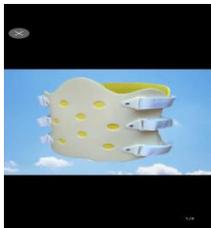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宜宾市叙州区残联 2022 年残疾儿童辅具采购项目，预算价：1003970.00 元。

二、核心产品：儿童早教机器人

三、清单及技术参数及配置标准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	参考图片	备注
1	脊柱侧弯矫形器	3	个	1. 适应症适用于胸腰椎脊柱侧弯及其软组织损伤术后的外部固定和胸腰椎骨性及其软组织损伤保守治疗时的外部固定。康复期胸腰椎关节的功能训练以及术前术后固定的限位预防变形； 2. 产品性能由高分子聚乙烯、铝合金支条、不锈钢卡盘、复合布内衬、尼龙搭扣魔术贴等材料组成； 3. 尺码：取模定制。		
2	髌矫形器	1	个	1. 适应症适用于髌关节脱位及其软组织损伤术后的外部固定和下肢骨性及其软组织损伤保守治疗时的外部固定。康复期髌关节的功能训练以及术前术后固定的限位预防变形； 2. 产品性能由高分子聚乙烯、铝合金支条、不锈钢卡盘、复合布内衬、尼龙搭扣魔术贴等材料组成； 3. 尺码：取模定制。		
3	膝矫形器	2	个	1. 材质：铝合金，潜水面料； 2. 尺码：取模定制； 3. 适用范围：适用于儿童膝关节过伸，屈曲痉挛。 4. 内置材料：透气棉内衬； 5. 绑带：可调节魔力粘绑带； 6. 支架：加厚金属； 7. 卡盘：弯曲角度 0-120° 可调，伸展角度：0-120° 可调。		
4	膝踝足矫形器	3	对	1. 适应症适用于下肢骨性及其软组织损伤术后的外部固定和下肢骨性及其软组织损伤保守治疗时的外部固定。康复期膝关节的功能训练以及术前术后固定的限位预防变形； 2. 产品性能由高分子聚乙烯、铝合金支条、不锈钢卡盘、复合布内衬、尼龙搭扣魔术贴等材料组成； 3. 尺码：取模定制。		

5	踝足矫形器	33	<p>双</p> <p>1. 面料材质：牛皮； 2. 内里材质：猪皮； 3. 中底材质：木质纤维； 4. 大底材质：橡胶。 5. 设计原理：由带防滑底并由内外双层构成的外置鞋面，以及设置在外置鞋面内外层夹层内的内置矫形器构成，所述的内置矫形器由足弓承托垫及护帮组成，其足弓承托垫固定在外置鞋面的防滑底上，足弓承托垫的脚跟部位一体成型有护跟，护跟的顶部通过两侧的矫形器连接器与护帮连接，护帮与人体小腿形状一致并为半开口状； 6. 实用性：通过将矫形器设置于普通外形的鞋面内外夹层，不仅能预防和矫正病患的各种踝足病状，还解决了儿童佩戴矫形器的外观、安全问题以及市面上现有矫形鞋的矫形效果不够全面的问题，外观可选性、舒适度更高、矫形效果更全面，既做到了预防和矫正的作用，又更美观舒适保护儿童病患的心理健康； 7. 适用人群：踝足矫形器适用于扁平足、关节不稳、内八足、外八足、跟内外翻、足下垂、尖足拇指外翻者、足趾球疼痛者、足部弹性丧失者等； 8. 尺码：按照脚底长定制。</p>		
6	矫正鞋	16	<p>双</p> <p>1. 面料材质：牛皮； 2. 内里材质：猪皮； 3. 中底材质：木质纤维； 4. 大底材质：橡胶。 5. 设计原理：由带防滑底并由内外双层构成的外置鞋面，以及设置在外置鞋面内外层夹层内的内置矫形器构成，所述的内置矫形器由足弓承托垫及护帮组成，其足弓承托垫固定在外置鞋面的防滑底上，足弓承托垫的脚跟部位一体成型有护跟，护跟的顶部通过两侧的矫形器连接器与护帮连接，护帮与人体小腿形状一致并为半开口状； 6. 实用性：通过将矫形器设置于普通外形的鞋面内外夹层，不仅能预防和矫正病患的各种踝足病状，还解决了儿童佩戴矫形器的外观、安全问题以及市面上现有矫形鞋的矫形效果不够全面的问题，外观可选性、舒适度更高、矫形效果更全面，既做到了预防和矫正的作用，又更美观舒适保护儿童病患的心理健康； 7. 适用人群：矫正鞋适用于扁平足、关节不稳、内八足、外八足、跟内外翻、足下垂、尖足拇指外翻者、足趾球疼痛者、足部弹性丧失者等； 8. 尺码：按照信息表中脚底长定制。</p>		

7	矫形鞋垫	1	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三维立体高围边设计,能有效稳住足部移动形成包裹式,更好提升矫正效果; 2. 材质: PU+化纤贴布; 3. 适用人群: 矫正鞋适用于扁平足、关节不稳、内八足、外八足、跟内外翻、足下垂、尖足拇指外翻者、足趾球疼痛者、足部弹性丧失者等; 4. 尺码: 按照脚底长定制。 		
8	手腕矫形器	9	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适应症适用于上肢手腕关节及其软组织损伤术后的外部固定和上肢骨性及其软组织损伤保守治疗时的外部固定。康复期腕关节的功能训练以及术前术后固定的限位预防变形; 2. 产品性能由高分子聚乙烯、复合布内衬、尼龙搭扣魔术贴等材料组成; 3. 尺码: 取模定制。 		
9	指矫形器	1	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产品重量: 220±20g; 2. 产品尺寸: 均码 (35*23*17) cm; 3. 产品材质: 合金支架、拉力弹簧、胶板、海绵垫、固定粘带; 4. 铝合金支架长度: 18cm 20cm 30cm ; 5. 手部弹簧: 30cm*2cm; 6. 绑带腕部: 36cm*2.5cm 、 42cm* 2.5cm ; 7. 衬垫: 8mm*4.5mm 、 14mm* 13mm; 8. 拉力弹簧: 3cm 7.5cm。 		
10	假肢硅胶套	1	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材质: 内层凝胶; 2. 性能: 外层具有高强度、可伸展的外织物,可以有效保护和换接残肢的压力,减少残肢的摩擦和接受腔的压力,同时稳定软组织,让使用者穿戴假肢可以舒适的行走; 3. 厚度: 3mm-6mm。 		
11	儿童脑瘫轮椅	23	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总长: 104cm; 2. 总宽: 52cm; 3. 总高: 118cm; 4. 包装尺寸 (L*W*H) : 84*40*97cm/1; 5. 折叠宽度: 31cm; 6. 靠背高度: 45cm; 7. 座位深度: 36cm; 8. 座位宽度: 38/40/42/44cm; 9. 座位离地面高度: 50cm; 10. 前轮直径: 15cm; 11. 后轮直径: 40cm; 		

			<p>12. 最大载荷：100kg；</p> <p>13. 性能及结构特点：以 GB/T13800《手动轮椅车》国家标准作为设计生产的执行标准；</p> <p>14. 车架： 选用高强度铝合金材料，管径为$\varnothing 25\text{mm}$，厚度 1.8mm；表面采用彩色喷涂处理；活动扶手，可拆装脚托，整车可折叠；带专用油气混合弹簧，座位能自动弹起及安全锁定；座椅整体可后倾达 35° ；</p> <p>15. 前轮： 6 寸塑料轮毂配高品质实心橡胶轮胎；前叉铝合金一体压铸成型；</p> <p>16. 后轮： 16 寸塑料轮毂配 PU 轮胎；</p> <p>17. 刹车： 铝合金手动驻刹；且配置带自锁功能的后把手连动刹车；</p> <p>18. 座靠垫： 面料选用优质高强度防水牛津布，垫芯选用优质高回弹海绵；</p> <p>19. 扶手： 配置 PU 扶手垫，可拆装，高度可调；</p> <p>20. 护板： 选用塑料护板，左右护板间距可调，适合不同年龄（体形）的儿童使用；</p> <p>21. 脚托： 高度可调，适合不同年龄（体形）的儿童使用；</p> <p>22. 枕头： 张开角度可调，高度可调；</p> <p>23. 肩垫： 高强度金属肩垫骨架，左右肩垫间距无级调节，高度两档调节；</p> <p>24. 限位垫： 座垫配有限位垫，配置高强度金属限位垫骨架，且前后位置可调；</p> <p>25. 安全带： 配有蝴蝶型脊柱姿势矫正安全带，座位配可调盆骨姿势矫正安全带；；可跟进使用者需要配置加强防护装置；</p> <p>★26.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12	普通轮椅	2	辆	<p>1. 总长 103cm；</p> <p>2. 总宽 65cm；</p> <p>3. 总高 90cm；</p> <p>4. 包装尺寸（L*W*H/pcs） 94*28*89cm；</p> <p>5. 折叠宽度 24cm；</p> <p>6. 靠背高度 45cm；</p> <p>7. 座位深度 40cm；</p> <p>8. 座位宽度 46cm；</p> <p>9. 座位离地面高度 50cm ；</p> <p>10. 前轮直径 20cm；</p> <p>11. 后轮直径 61cm；</p> <p>12. 最大载荷 100kg；</p> <p>13. 性能及结构特点： 符合 GB/T 13800-2009《手动轮椅车》国家标准执行生产，产品按照国际标准 ISO7176-8, 完成静态</p>		

			<p>强度、冲击强度和疲劳强度测试，通过 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安全体系认证，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其结构特点如下：</p> <p>车架：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由直径 22mm，厚度 1.2mm 钢管焊接组合成型，采用固定式扶手、脚托，安全性能好，表面喷塑处理，美观耐用；</p> <p>前轮：为直径 8 英寸高品质实心 PVC 轮胎，高强度金属前叉，采用双轴承加装减震橡胶，转向灵活减少颠簸；</p> <p>后轮：24 英寸免充气轮，配置为 28 线钢圈、带高强度塑料手轮（手直接驱动轮椅时使用）。</p> <p>刹车：配备肘节式手动驻刹，驻车装置制动后不高于座面；</p> <p>座靠垫：座椅及靠背为软座、软靠背，座宽 460mm，材料为牛津布，中间需有大于 300d 的帆布夹层，缝边牢固整齐，无褶皱、跳线和破损等缺陷；</p> <p>扶手：固定扶手，配优质 PVC 扶手垫、金属护板。</p> <p>脚托：塑料脚踏板、支架可内外旋转±180，配有小腿带，高度可调。</p> <p>★14.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13	儿童功能轮椅	1	个	<p>1. 总长 97cm；</p> <p>2. 总宽 52.5cm；</p> <p>3. 总高 89cm ；</p> <p>4. 包装尺寸（L*W*H） 87*29*69/1 ；</p> <p>5. 折叠宽度 29cm ；</p> <p>6. 靠背高度 44cm ；</p> <p>7. 座位深度 36cm ；</p> <p>8. 座位宽度 35cm ；</p> <p>9. 座位离地面高度 47cm ；</p> <p>10. 前轮直径 15cm ；</p> <p>11. 后轮直径 58cm ；</p> <p>12. 最大载荷 100kg ；</p> <p>13. 性能及结构特点：</p> <p>符合 GB/T13800《手动轮椅车》国家标准作为设计生产的执行标准，其结构特点如下：</p> <p>车架：选用高强度铝合金材料，管径Ø25mm，厚度 2.5mm；车架表面彩色喷涂处理；靠背可后折，整车可折叠；</p> <p>前轮：6 寸塑料轮毂配高品质实心橡胶轮胎；铝质前轮叉一体压铸成型；</p> <p>后轮：22 寸充气轮；铝合金轮框，采用钢质辐条；配有驱动轮椅用的铝合金手轮；</p> <p>刹车：带防护罩的金属手动驻刹；</p>		

			<p> 座靠垫： 面料选用优质高强度牛津布，透气防滑，内含帆布内套的组合车缝结构，抗拉强度高； 扶手： 采用活动后翻式扶手，配置 PU 扶手垫； 护板： 选用塑料护板； 脚托： 脚托支架可旋转及拆装；配置高强度铝合金脚踏板；座面与脚踏板距离可大幅度调整，适合儿童生长发育较快的调整需求； ★14.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p>		
14	高靠背轮椅	2	<p> 辆 </p> <p> 1. 总长 125cm ; 2. 总宽 66cm ; 3. 总高 120cm; 4. 包装尺寸 (L*W*H) 98*35*89; 5. 折叠宽度 34cm; 6. 靠背高度 45cm; 7. 座位深度 40cm; 8. 座位宽度 46cm; 9. 座位离地面高度 51.5cm; 10. 前轮直径 20cm; 11. 后轮直径 62cm; 12. 最大载荷 100kg; 13. 性能及结构特点: 符合 FS954GC-46 是以 GB/T13800 《手动轮椅车》国家标准作为设计生产的执行标准,其结构特点如下: 车架: 选用钢质材料,钢管直径22mm,壁厚 1.2 mm,采用可折叠式结构,安全性能好;车架表面采用喷塑处理;座椅斜躺靠背可后仰 180° 前轮: 前轮直径 200 mm (8 英寸) 塑料轮毂配高品质实心轮胎,配置高强度金属前轮叉; 后轮: 后轮直径 620 mm (24 英寸) 钢质免充气轮,配置高强度金属手轮(手直接驱动手轮时使用); 刹车: 配备钢制手动驻刹,驻车装置制动后不能高于座面; 座靠垫: 座靠垫为软座靠垫,材质选用高强度、透气性能好,中间夹层为大于 300d 的帆布,座面平整,无褶皱、跳线和破损等缺陷;靠背可后倾角度为 90° ~180° , 角度调节位置固定可靠,配置弧形软质头枕; 扶手: 采用加长活动拆装式扶手,拆卸方便; 护板: 选用不锈钢护板; 脚托: 拆装式电镀长脚托,高度可调,抬高的角度可与座面达 180° , 并有重力自锁装置,腿垫为软质材料;配置高品质铝合金脚踏板。 ★14.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 </p>		

				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15	肘式助行器	1	个	<p>1. 总长 17cm 2. 总宽 10cm 3. 总高 96~126cm 4. 手柄长度 10cm 5. 内向稳定性 >1.5° 6. 外向稳定性 >4.0° 7. 包装尺寸 (L*W*H) 95*29*31cm/20 支 8. 最大载荷 120kg 10. 性能及结构特点: 符合 FS933L 是 IS011334-1《单臂操作助行器要求和试验方法第 1 部分: 肘拐杖》国家标准作为设计生产的参照标准, 以 Q/DF4-2004《助行器具》本企业标准作为设计生产的执行标准, 其结构特点如下: 主架 采用轻质铝合金为主要材料, 管料规格: 上支: 直径 19 , 壁厚 1.2 mm; 中支: 直径 22 mm, 壁厚 1.2 mm; 表面亮面处理。 肘托手柄: 采用人体工程学设计理念, 使用高强度工程塑胶 PV 材料模压密合而成, 舒适耐用。 管脚: 采用轻质铝合金为主要材料, 管料规格: 直径 19 , 壁厚 1.2 mm; 表面亮面处理。 性能: 高度可调, 适合 1.60m~1.80m 人群使用; 配耐橡胶防滑脚垫, 着地性能好, 稳定性佳。</p>		
16	儿童站立架	1	台	<p>1. 总长 115cm; 2. 总宽 60cm; 3. 总高 83cm; 4. 包装尺寸 (L*W*H) 90*65*61 cm; 5. 前倾角度 0~40° ; 6. 胸垫宽 22~32cm; 7. 臀垫宽 22~32cm; 8. 腿垫宽 20~32cm; 9. 餐板尺寸 (L*W) 60*38cm; 10. 前轮直径 8cm; 11. 后轮直径 8cm; 12. 最大载荷 75kg ; 13. 主体: 国家标准型 A3 方形钢、美观耐用。 14. 前轮: 前轮直径 80 mm (3 英寸) 带刹实心轮; 15. 后轮: 后轮直径 80 mm (3 英寸) 带刹实心轮; 16. 桌板: 优质木材表面清漆、高密度夹板; 17. 胸垫: 所有垫块均为模具发泡成形 PU 垫; 18. 腰垫: 所有垫块均为模具发泡成形 PU 垫; 19. 腿垫: 所有垫块均为模具发泡成形 PU 垫; 20. 脚踏板: 优质木材表面清漆、高密度夹板; 21. 配备: 可调式桌面、可调胸部左右侧垫、可调</p>		

				<p>臀部左右侧垫、可调腿部左右侧垫、可调脚踏铁板、可调脚踏木板。</p> <p>22. 性能： 可根据患者的体型，将腿、臀以及胸部的垫块调整至合适的高度，还可根据患者腿部萎缩的不同角度进行定位调整。产品适合7岁以下、下肢瘫痪儿童，进行直立和前倾站立训练，防止肌肉萎缩，增强肌力。</p>		
17	儿童坐便椅	2	个	<p>1. 侧宽 42cm ;</p> <p>2. 座宽 35cm ;</p> <p>3. 总长 46cm ;</p> <p>4. 座高 29-36.5cm ;</p> <p>5. 总高 51-58.5cm ;</p> <p>6. 座板深度 37cm ;</p> <p>7. 靠背高度 23cm ;</p> <p>8. 最大静载荷 100kg ;</p> <p>9. 性能及结构特点:</p> <p>符合 GB/T 24434-2009《座便椅(凳)》国家标准作为执行标准,以 Q/DF6-2015《卫生用具》本企业标准作为生产的执行标准,其结构特点如下:</p> <p>支架: 由钢管焊接组合成型,表面喷粉处理、扶手可旋转,管料规格:直径:22. mm,厚度:1.0mm,。</p> <p>靠背: 采用钢管材质,表面喷粉处理,管料规格:直径: 19mm,厚度:1.0mm,</p> <p>脚管 采用钢管材质,表面喷粉处理,管料规格:直径: 25mm,厚度:1.0mm,</p> <p>脚垫: 配橡胶防滑脚垫,着地性能好,稳定性佳</p> <p>座垫: 座垫可拆,舒适坐垫,扁桶后取式。</p> <p>性能: 高度4档调节,安全性能好,携带方便,美观耐用。</p>		
18	儿童腋拐	1	副	<p>1. 总长 203mm;</p> <p>2. 总宽 43mm;</p> <p>3. 总高 S:1040-1240mm, M:1140-1340mm, L:1240-1440mm ;</p> <p>4. 手柄长度 100mm ;</p> <p>5. 最大宽度 43mm;</p> <p>6. 最大静载荷 180kg;</p> <p>7. 性能及结构特点:</p> <p>符合铝合金腋拐设计生产标准: GB/T 19545.2-2009《单臂操作助行器 要求和试验方法 第2部分: 腋拐》,执行标准: Q/DF4-2015《助行器具》</p> <p>主架: 采用轻质铝合金为主要材料,表面氧化处理,管料规格:直径 19 mm,壁厚 1.2 mm;</p> <p>脚管: 采用轻质铝合金管,表面氧化处理,管料规格:直径 22 mm,壁厚 1.2 mm;</p> <p>脚架: 采用轻质铝合金管,表面氧化处理,管</p>		

				<p>料规格：直径 25 mm，壁厚 1.2 mm；</p> <p>腋托套：采用抗菌耐磨 EVA 材料，防滑、舒适、环保耐用。</p> <p>脚垫：单脚着地结构，配橡胶防滑脚垫，有弹性、耐磨、表面摩擦系数较高，安全可靠。</p> <p>性能：高度 9 档调节，产品有大、中、小号，高度可调，分别适合 1.15m~1.3m、1.55m~1.75m、1.65~1.85 的人群使用；产品的向内稳定性不小于 1.5 度，向外稳定性不小于 4.0 度。</p> <p>适应人群 上肢支撑能力强，下肢功能严重障碍。</p> <p>功能说明 通过上臂、前臂和手的支撑，帮助下肢功能严重障碍者站立和行走。</p> <p>★8.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19	儿童沐浴椅	3	个	<p>1. 总长 44cm</p> <p>2. 总宽 50cm</p> <p>3. 总高 74~84cm</p> <p>4. 座位深度 30cm</p> <p>5. 座位离地高度 35~45cm</p> <p>6. 最大静载荷 90kg</p> <p>7. 性能及结构特点： 符合 Q/DF6-2015《卫生用具》本企业标准作为生产标准，通过 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安全体系认证，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其结构特点如下： 椅架：采用高强度铝合金管材制作，管料规格：直径 25 mm，壁厚 1.2 mm；表面氧化处理，美观耐用。可拆装，包装尺寸小。 椅脚：高度 5 档可调，配橡胶防滑脚垫，着地性能好，稳定性佳。 座面板：座板和背板均为白色吹塑座板，表面防滑，环保，易于清洗。 稳定性：产品承载 75 kg 静载荷进行左右倾稳定性试验，失稳角度应大于 13 度。 性能：为患者洗浴提供坐位支撑；</p> <p>★8.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20	儿童早教机器人	121	台	<p>1. 尺寸：25.5*28.5cm；</p> <p>2. 标配：32G；</p> <p>3. 产品材质：ABS 材质、食用硅胶；</p> <p>4. 适用人群：0-12 岁；</p> <p>5. USB 插口：MICRO；</p> <p>6. 输入功率：3.7V/4000mAH 聚合物锂电池；</p> <p>★7.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21	拼接垫	2	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材质：XPE 材质； 2. 厚度：2cm； 3. 尺寸：56*56cm； 4. 性能：环保无味，一秒回弹，防水抗污，图案色彩鲜明，锻炼对颜色的感知能力，采用卡通益智图案集中注意力； 5. 产品特点：无功能性锐利边缘，无功能性锐利尖端，具有玩具警告标识； 6. 适用对象：6 个月以上； 		
22	微电脑启智训练仪	134	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统：Android6.0； 2. 处理器：MTK6753 八核； 3. 屏幕：1920*1200； 4. 运行内存：4GB； 5. 存储内存：256G； 6. 网络类型：移动/联通； 7. 相机：前 500 后 800； 8. 电池容量：4000 毫安； 9. 扩展内存卡：支持。 <p>★为保证售后：交货时提供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p>		
23	儿童画画教学机	226	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材质：ABS 塑胶； 2. 电池容量：500Mah ； 3. 产品颜色：蓝色、粉色； 4. 产品尺寸：150*23*280mm ； 5. 功能：显示屏确认键/返回键/开机键(短按:进入/退出长按两秒:开关机清除屏幕，充电插口，语音(短按对当前图片播放语音) 锁定屏幕 旋转(顺时针旋转画板 90°) 手绘液晶屏； 6. 跌落试验：样品以可能产生最不利结果的位置，从 1.0m 高处自由跌落到由至少 13mm 厚的硬木安装在两层胶合板上组成，每一层胶合板的厚度为 19~20mm，然后放在一水泥基座上或等效的无弹性的地面上，循环 3 次，试验后完全无损伤； 7. 冲击锤试验：设备紧靠在刚性支架上，用事先加有 0.5J 动能的弹簧冲击锤，对保护危险带电零部件的外壳和可能是薄弱部位的外壳的每一点，通过向表面垂直按压释放锥，使设备承受三次冲击，试验后完全无损伤； 8. 应力消除试验：70℃，7h 试验，外壳无软化、收缩或开裂，内部部件不会曝； ★9.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24	无线语音闪光门铃	1	个	<p>1. 产品由 SOS 发射器和闪光语音主机两部分组成。主机会语音闪光功能。适合盲人、青光眼、低视力、聋哑人等残疾人使用。SOS 发射器采用 23A 12V 电池供电，来人一按按钮会语音提示：有客人到！请开门！同时 LED 循环闪光报警；</p> <p>★2. 报警器灯以多种颜色然后分闪烁，最后同时爆闪，智能报警主 LED 立即闪烁并作出语音提示：“有客人到！请开门！”</p> <p>3. 语音模式：大、中、小可调；</p> <p>4. 报警模式：语音、闪光、语音加闪光三种模式；</p> <p>5. 报警器尺寸：$\geq 122 \times 50 \times 55\text{mm}$；</p> <p>6. SOS 发射器约：$\geq 78 \times 37 \times 16\text{mm}$；</p> <p>7. 主机电源：220V/AC；</p> <p>8. 遥控电池：12V；</p> <p>★9.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25	助眠宝	1	个	<p>1、材料：ABS；</p> <p>2、电压：DC3.7V；</p> <p>3、电池：可充电锂 200mAh；</p> <p>4、充电电压：DC5V；</p> <p>5、工作指引灯：5 只 LED 灯；</p> <p>6、输出功率：0.04W；</p> <p>7.产品功能及其特点：帮助失眠者以自然的方式入睡；</p> <p>8.适于生活、工作节奏快、压力大、烦恼多、以及忧郁症病人失眠等人群使用。</p> <p>9.可放在触手可及的范围内，按压开关一秒钟打开助眠宝，最长 25 分钟自动关机，操作简单；</p> <p>10.助眠宝的工作原理：根据人体工学设计，助眠宝模拟躺在床上未睡的自然人的呼吸频率，逐渐变化到睡眠中的人的呼吸频率，引导人的呼吸；</p> <p>11.无噪音、无辐射、无药物依赖，不影响身边人睡眠，大脑放松，身体放松，使失眠者快速的进入自然睡眠状态；</p> <p>★12.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26	电子助视器	3	个	<p>1. 显示屏尺寸：3.5 寸。</p> <p>★2. 放大倍数：2-24 倍。</p> <p>★3. 显示模式：≥ 4 种。</p> <p>4. 具备画面定格/释放功能。</p> <p>5. 具备屏幕亮度/对比度调节功能。</p> <p>★6. 支持阅读功能。</p> <p>★7. 具有视频输出功能，可连接电视机显示，具有视频输出接口。</p> <p>8. 具有省电模式功能，助视器模式下 3 分钟无移动</p>		

			<p>自动关机。</p> <p>9. 按键具有声音提示功能。</p> <p>10. 记忆功能：关机后自动保存本次色彩模式，放大倍数，视频输出格式，按键音状态，亮度值设置。</p> <p>11. 打卡关闭照明灯功能。</p> <p>12. 外置可拆卸电池便于更换，电池可连续不间断使用 3.5 小时。</p> <p>★13. 电池电量不足时，容量图标闪烁提示。</p> <p>★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	--	--	---	--

27	盲文语音智能感应电饭煲	1	个	<p>1.执行标准： 产品符合 GB17625.1-2012;GB4343.1-2018;GB4706.1-2005 ;GB 4706.19-2008 国家标准</p> <p>2.性能要求： 1) .功率：900w 2) .额定电压：220V 3) 额定频率 50Hz 4) 容量 5L</p> <p>3. 产品组成： 1) 电饭煲主机 2) 铝制内外喷涂不粘内锅 3) 蒸笼、饭勺、汤勺、量杯 4) 电源线。</p> <p>4. 功能特点 ★1) 控制面板各功能按钮均带盲点、文字，有 LED 显示屏，有 90 流明高亮闪光提示。 ★2) 宽电压工作模式 160V~250V 范围内都能使用，可满足电压不稳定区域用户。 ★3) 可根据米量自动调节煮饭时间，水烧干后自动转入焖饭（煮饭时长根据米粮控制在 40 分钟~60 分钟内），具有防烧干功能。 4) 共有 5 个功能按键，分别为：功能选择，取消/保温，预约，煮饭，煮粥。 5) 按下“功能”键可选择 6 种烹饪功能：煮饭，煲粥，煲汤/炖品，蒸煮，低糖饭，蛋糕，相对应的工作指示灯同时亮起提示，选中相应功能后闪灯 3 秒后开始工作，并语音播报开始烹饪。对应的功能指示灯常亮。 6) 选择功能后，3 秒内按下“预约”键后可为所有功能提供 30 分钟-24 小时预约。 ★7) 全程操作语音提示，烹饪结束后语音提示、90 流明高亮闪光提示。 ★8) 具有人体感应功能。当电饭煲开始任意功能后，感应到用户靠近，则会自动播报当前工作状态及烹饪剩余时间。 ★9) 配备红外线遥控器，遥控器 6 个按键，分别为“播报，功能选择，取消/保温，预约，，”，按下遥控“播报”键电饭煲语音播报当前工作状态级工作剩余时间。其他按键功能和控制面板按键一致。 10)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28	电池仓	1	个	<p>1. 规格：电池盒可装电池充电带粗线（配套使用） 2. 尺寸：52.95mm*24.29mm*13.23mm ； 3. 功率：7*AAA 串联线路输出 3.0V 电压。</p>		
29	耳蜗电池	1	对	<p>1. 标准：电压：1.45V； 2. 电池规格：A10； 3. 额定容量：95dB；</p>		

				<p>4. 使用要求：助听器专用电池为锌空电池，使用时将电池上面的贴纸撕掉，等一分钟后再放入助听器内使用，效果最佳，因为电池只有与空气充分接触后才会被激活；在正式使用之前，不应让电池接触到空气。电池上贴有粘性封贴，确保使用前电池保持密封；</p> <p>5. 电池更换：当电池电力不足时，打开电池舱盖，取出电池，揭下新电池的封贴，将电池上标有“+”符号的一面（正极）向上装入电池仓后，小心合上电池仓。</p>		
30	导线	1	根	<p>1. 导线：2.0 端子；</p> <p>2. 线材规格：26 号线；</p> <p>3. 线长：外露 15cm。</p> <p>4. 与耳蜗配套</p>		
31	助听器	1	个	<p>1. 全数字信号处理</p> <p>2. 可独立调节通道数和频段数均≥ 8个；</p> <p>3. 聆听程序设置≥ 4个；</p> <p>4. 自动声反馈抑制功能；</p> <p>5. 电感灵敏度≥ 110dB；</p> <p>6. 饱和声压级：≥ 129dB SPL（IEC118-7 2cc 耦合腔）；</p> <p>7. 满档声增益≥ 70dB；</p> <p>8. 频率范围：至少在 200--6000Hz 之间；</p> <p>9. 总谐波失真$\leq 1.5\%$；</p> <p>10. 等效输入噪音：≤ 18dB；</p> <p>11. 电流量≤ 1.25mA；</p> <p>12. 低电压提示；</p> <p>13. 开机延迟功能；</p> <p>14. 宽动态范围压缩技术。</p>		
32	声光电子盲杖	1	根	<p>1. 四折叠，展开长度 1350mm，折叠后长度 350mm(国家标准范围)。</p> <p>2. 杆身全反光膜复盖，手柄下方 10 厘米处贴有红色条纹，反光材料夜间行走遇有车辆自动反光警示。</p> <p>3. 主体材质为铝合金，铝合金管为外径 13mm 壁厚 1mm，经阳极氧化处理，坚固耐用。</p> <p>4. 中心拉紧绳采用进口乳胶编织，为防止折叠时割断松紧绳，铝合金管口装有塑胶防护套。</p> <p>★5. 把手上方设有独立报警器按钮，按键输出高分贝的报警声，可起报警器作用。在盲人摔倒或遇到疾病、车祸等紧急情况时，按下报警器按钮，发出高分贝的报警声音，同时红色闪光警示灯连续闪光，从而取得及时的解救。</p> <p>★6. 把手上方设有独立闪光器按钮，9 个红色发光二极管，按键红光闪烁，远处可见，起警示作</p>		

				<p>用。</p> <p>★7. 手锤：尖锐牢固的榔头，如遇特殊情况，可起应急作用。</p> <p>★8. 割刀：钩状内嵌式刀片，需要时可用于割断绳带或绊线。</p> <p>★9. 吸附功能：可以用来寻找硬币、钥匙等铁质物件，也可以把盲杖悬置和安放在铁质部件上。</p> <p>10. 声光发生器（手柄）主体材料为环保 ABS 材质。</p> <p>11. 电源：使用 2 节 5 号电池。</p> <p>★12. 杖头采用 pa66 耐磨性能的材料做成，经久耐用，整体带勾设计，更换方便，更容易触及障碍物和地面坑洼。</p> <p>★13.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33	多功能智能读书机	1	个	<p>1. 执行标准：QB/T 4325-2012</p> <p>2. 产品组成：听书收音一体机、充电线、挂绳</p> <p>3. 性能参数：工作电压 3.7v、喇叭功率 4Ω 5W、2200mAh 蓄电量、数字屏显</p> <p>4. 材质：ABS 外壳、硅胶按键、</p> <p>5. 规格：机身长 99mm 宽 32mm 高 66mm，显示屏宽 38mm 高 25mm，天线长 69~165mm</p> <p>★5. 功能：</p> <p>1) 一体成型盲文触点按键，全程按键语音提示，内置 FM 收音机、蓝牙音响、插卡音响、语音记事本、时钟功能，高亮背光按键，滚轮音量调节，电子书功能，听书功能。</p> <p>2) 收音机自动搜索电台，99 组电台频率记忆。</p> <p>3) 蓝牙音响可连接手机，播放音乐及接听电话。</p> <p>4) 插卡音响快捷数字点歌，支持 9999 个音乐或故事文件，支持 64gtf 卡，支持 64GU 盘。</p> <p>5) 语音记事本最多支持 999 段语音记录，单个语音记录最长 20 分钟。</p> <p>★6.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34	儿童防褥疮气垫床	7	张	<p>1. 床垫主体为充气床垫。床垫由主机气泵、床面喷气条组成；</p> <p>2. 材质：国际通用 0.36mm 厚度布料及尼龙 PVC 医用级布料组成，吸湿透气良好。气床垫工作载荷 135kg。</p> <p>3. 主机：采用 ABS 工程塑料，主机充气循环系统；气泵充气性能稳定，防寒、防高温的优质橡胶软管；</p> <p>4. 功能：波动、喷气、防霉、防滑、透气，具有阻燃性，有弹力，能适应坐姿产生的表面张力。</p> <p>5. 气条数量：22 条；</p>		

				<p>6. 充气后尺寸（长*宽*高）：1900*900mm。</p> <p>7. 工作电压、频率：220V50HZ 气泵压力范围：50~110mmHg 气泵流量范围：5~8 升/分钟，交替波动周期：10-12 分钟；气床垫上的充气泵可正常连续工作不小于 24h。</p> <p>8. 最大噪声：45dB（A），超静音，省电。</p>		
35	儿童防褥疮坐垫	5	张	<p>1. 材质：采用 PVC 优质布料制成，结实耐用；</p> <p>2. 配有充气嘴，充气管，使用时充足气即可；</p> <p>3. 尺寸：48*48cm。</p>		
36	儿童认知功能组件	67	套	<p>1. 主要材质：木质；</p> <p>2. 产品包装：塑封；</p> <p>3. 产品尺寸：15cm*15cm*0.8cm；</p> <p>4. 颜色分类：24 款。</p>		
37	认知启蒙翻翻书	111	套	<p>1. 产品材质：厚铜版纸；</p> <p>2. 产品尺寸：102mm*95mm；</p> <p>3. 产品印刷：环保油墨印刷；</p> <p>4. 产品装帧：环装；</p> <p>5. 页码：20P；</p> <p>6. 适用年龄：0-6 岁。</p>		
38	点读笔	184	支	<p>1. 尺寸：长 13.5cm，宽 3cm，厚 1.5cm；</p> <p>2. 产品颜色：蓝色/粉色；</p> <p>3. 屏幕尺寸：1.9 英寸；</p> <p>4. WIFI 联网：支持；</p> <p>5. 触摸屏：多点触摸灵敏电容屏；</p> <p>6. 翻译语言：中英双语；</p> <p>7. 电池容量：850mAh。</p> <p>★8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39	儿童坐姿矫正椅	2	台	<p>1. 总长 63cm；</p> <p>2. 总宽 43cm；</p> <p>3. 总高 84~98cm；</p> <p>4. 靠背高度 36cm；</p> <p>5. 座位深度 33cm；</p> <p>6. 座位宽度 36cm；</p> <p>7. 脚踏板高度 15~23 cm；</p> <p>8. 座位离地面高度 38.5cm；</p> <p>9. 最大载荷 75kg；</p> <p>10. 性能及结构特点： 椅架：选用优质木材，高密度夹板；所有部位垫块均为开模一次发泡成形。 前后轮：前后轮直径 50mm（2 英寸）带刹实心轮；</p>		

				<p>座靠垫：座靠垫采用优质 PU 革，座面平整，无褶皱和破损等缺陷；</p> <p>限位垫：配有高强度金属限位垫骨架，限位垫可前后移动；</p> <p>枕头：金属枕头架，枕头高度可调；头部固定辅助板为圆弧形，可以更有效固定头部。</p> <p>脚托：脚托高度可调，配有脚带；</p> <p>餐板：木质餐板，滑槽式结构，拆装简单易于操作。</p> <p>用途：儿童坐姿矫正训练，适用于 10 岁以下脑瘫儿童。</p>		
40	手指握力球	2	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材质：PVC； 2. 适用人群：手指抓握能力差； 3. 中医反射区穴位按摩设计，接合传统中医手掌全息疗法，刺激穴位，调理人体内脏阴阳气血，减少疾病，促进健康。 		
41	儿童功率自行车	7	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材质：镁合金一体车架； 2. 重量：6KG/6.5KG/7KG； 3. 安全性：隐藏式安全胎刹系统； 4. 轮胎：PU 材质防爆轮； 5. 车架尺寸：12 寸/14 寸/16 寸； 6. 车身长度：93cm/105/cm110cm； 7. 车椅高度：44-54cm/47-57cm/50-60cm； 8. 车轮直径：30cm/35cm/40cm； 9. 车把高度：69-79cm/72-82cm/75-85cm； 10. 颜色：中国红/磨砂黑； 11. 适用对象：儿童。 		
42	口肌训练器	3	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材质：食品级硅胶； 2. 产品包含：吸舌器、可调发音笛、感知按摩刷、唇肌训练器、牙胶棒； 3. 适用对象：因舌头活动受限和舌肌无力而造成的吞咽困难、食物滞留、流涎说话不清。 		

43	儿童保护性头盔	1	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材质：PC+EPS 抗冲击材料； 2. 尺寸：S 或 M 码； 3. 头围：48-58cm； 4. 颜色：黑色； 5. 性能：头盔内部防撞护垫，防护全面，安全，头盔后脑可进行松紧调节； 6. 适用对象；癫痫儿童。 		
44	儿童餐桌椅	1	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尺寸：坐板长度 29cm, 坐板宽度 28cm； 2. 内径：31.5cm； 3. 外径：35.5cm； 4. 餐桌高度：49cm； 5. 餐盘高度：68cm； 6. 餐盘尺寸：45*23cm； 7. 稳定性：三角结构，四点支持； 8. 材质：优质松木； 9. 坐板：W 形设计； 10. 护栏：U 形设计； 11. 刹车滑轮：360 度旋转。 		
45	防洒碗	2	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材质：聚丙烯； 2. 厚度：8mm； 3. 重量：129g； 4. 容量：400ML； 5. 颜色：蓝色。 		
46	弹力筷	1	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材质：硅胶； 2. 尺寸：16cmx4cmx5.5cm； 3. 性能：耐温，筷子主体约 80° C, 硅胶辅助器约 100° C； 4. 颜色：珊瑚橘。 		
47	上肢协调功能练习器	2	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材质：优质松木； 2. 尺寸：16*21.5*17.3cm； 3. 特点：让宝宝认识珠子的颜色，锻炼宝宝手腕的灵活性，双手交替配合能力，训练宝宝的视觉能力。做到手眼协调，培养宝宝数的概念进行加减运算。先告诉宝宝珠子的颜色，让他随意的来回拨动珠子，让宝宝将珠子翻转、拨动。从曲折的铁杆这一端拨到另一端，并同时让他数以数子的个数可以边数边拨，做到手眼脑并用。 		

48	弹力绷带	1	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产品规格：10cmx450cm;2. 材质：医用纱布;3. 性能：主要用于改善下肢膝关节内外旋;4. 使用方法：用缠绕方法固定。		
----	------	---	---	--	---	--

四、商务要求：

（一）合同签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签订；

（二）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完成本项目所有供货、安装及验收工作。

（三）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40%，验收合格后，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

（五）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之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交纳成交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 1 年后 15 日内无息退还。

（六）质量要求：

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应是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的正规合格产品。其质保期为一年，终身维修（具体设备参数另有要求的以具体要求为准），在质保期内，若发生质量问题，将免费负责更换或维修（同一产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三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供应商必须更换相同型号的新设备），必须保证设备的正常使用率为 100%；在质保期外，提供设备的更换、维修只收取成本费用，不收取人工技术费用。

2. 因质量引起的售后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采购人对产品的规格或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供应商必须服从该要求。若该产品经相关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 为保证产品质量，成交供应商需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供采购文件要求的检测报告原件查验（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如有虚假响应，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报监管部门追究其虚假响应的责任。

（七）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质保期为 1 年。
2.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为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场维修。
3.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售后服务网点、地址、售后服务人员名单、联系电话，问题响应时间、到场解决时间、服务保障措施等内容。
4. 产品质量适用国家三包规定及相关质量法规规定，在质保期内，任何因质量缺陷而发生毁坏或不能进行正常工作时，供应商将免费为用户维修以及更换零、部件，保证正常使用；质保期满后，供应商对所提供的产品实行终身成本维修，对该产品的所有零部件的维修及更换只收取成本费用。供应商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招标文件的，按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非人为因素损坏，一年包换，终身成本维修。

（八）报价要求

报价是供应商投标文件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设备的运输费用（包含二次及以上转运）、装卸、仓储、税收、保险、资金利息、安装、调试、保修期内的维护等一切费用。

（九）验收标准和方法

1. 供应商交货完毕后 5 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

人在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采购人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项目履约成果的，视同验收合格。

4. 项目验收结果合格的，供应商凭验收合格证明书办理支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上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要求进行验收。

（十）其他服务要求：

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的全新产品，发现有任何质量问题（包括外观损伤），须以使用方能接受的方式加以解决。

2. 运输、安装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安全问题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一）违约责任

1. 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按时完成合同相关工作，若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迟延履行，供应商应承担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履约保证金。

4. 供应商应当遵守采购人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供应商瑕疵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要求赔偿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若造成相关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注：“★”为实质性要求，如有负偏离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谈判文件中标注有“（实质性要求）”的项均为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第七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五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没有明确说明格式的一律格式自拟。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封面

正本或副本

资格性响应文件/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谈判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封面

响 应 文 件

(报价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U 盘)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谈判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XXX 项目（采购编号：XXX）谈判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 务：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本人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就参加你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谈判活动、参与项目的谈判、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谈判日期：_____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谈判时适用本证明书。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三、承诺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谈判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四、报价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谈判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总报价为人民币XX万元（大写：XXXX）。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谈判文件依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XX份，用于谈判报价。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谈判，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xx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五、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项目完成时间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备注
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注: 1.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 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 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进口货物请列明含关税、进口环节税的报价和不含关税、进口环节税的报价。

2. 应完整填写产品的品牌和型号或项目内容。

供应商名称: XXX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XXX

日期: XXX年XXX月XXX日

六、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2									
3									
4									
5									
6									
	分项报价合计（万元）								

注：1、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内容详细报出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格式可自拟。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九、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包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十、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包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十二、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

十三、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宜宾中科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代理的项目_____（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谈判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宜宾中科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帐号，按照谈判文件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额的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

十四、售后服务及质量保障措施

注：格式自拟

十五、制造商家授权书（如涉及）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XXX（制造商家名称）是在 XXX（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厂址现在 XXX。

XXX（被授权公司名称）是在 XXX（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主要营业地点现在 XXXX。

XXX（制造商家名称）授权 XXX（被授权公司名称）为我方制造的 XXX 品牌产品的合法销售商（授权销售的产品清单附后），参加 XXX 项目第 XXX 包的报价，全权处理与该产品采购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作为制造商，我方承诺，为本次采购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制造、合法渠道供应的全新产品。我方保证以政府采购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报价共同承担和分别承担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授权单位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附：授权销售产品清单

注：1. 供应商也可提供制造商家自有的授权格式文件，但授权文件中必须明确：制造商和被授权单位的名称及登记注册地、参加报价的项目及采购编号、授权产品、授权日期、授权单位的公章。制造厂家可以是派出机构。若由代理商授权的，须同时提供证明代理商有授权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若由国外制造厂家直接授权的，签字或盖章均可）

2. 对技术服务标准统一、市场竞争充分且可以在成交后通过合法渠道获得产品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文件特别注明不需要提供授权书的采购项目，可以不提供制造厂家授权书。

第九章 谈判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谈判办法。

1.2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方法和标准进行谈判，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谈判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谈判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2. 评审程序

2.1 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谈判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本项目需要谈判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2.2.1 谈判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谈判小组应依据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谈判

2.4.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2.4.2 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2.4.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5 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谈判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出具谈判情况记录表，谈判情况记录表需包含谈判内容、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

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谈判小组复核。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复核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谈判报告。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2.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8.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谈判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谈判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谈判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谈判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谈判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谈判小组已经出具谈判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9 编写谈判报告。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 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 (4)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2.10 谈判异议处理规则。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2.11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1.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2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 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4. 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谈判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谈判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确定成交供应商

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5.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6. 成交通知书

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6.2 采购人按符合采购需求的合格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示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6.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也不退还响应文件。

7. 谈判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中标人（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随机配件	备注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一）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二）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_____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三）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

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四）货物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五）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一）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____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___天内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____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以交付使用（如因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则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二）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__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_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且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三）货物安装完成后_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四)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五) 如货物经乙方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六)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有关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一)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_____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全额核拨合同总价款¥_____元。在签订合同前按合同款价总额_____%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在本项目通过验收后自动转化为质量保证金，在验收合格_____年后没有出现以下情况全额无息退还：(1) 出现三次以上的重大质量问题；(2) 没有按照约定履行售后服务承诺。若出现以上的任何一种情况将不会支付质量保证金。。

(二)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一)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_____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小时内响应到场，_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二)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__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且尚未进行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并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___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一)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

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提请仲裁或诉讼，以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一)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三) 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四)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乙方、_____财政局、_____代理机构各____份。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十一章 附件

2022 年度信用评价服务效果调查表（供应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被评价代理机构名称：宜宾中科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序号	测评内容	满意（3分）	基本满意（2分）	一般（1分）	不满意（0分）
1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2	询问答复				
3	质疑答复				
4	收取、退还保证金				
5	服务态度				
对代理机构工作的其他建议：					
供应商名称： （加盖鲜章）					

说明：请你公司根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022 年度政府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满意”、“基本满意”、“一般”、“不满意”四个评价档次栏中选取一栏打“√”，并加盖鲜章。